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主要交易 一
涉及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自完成起，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持有，並僅在扣除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可能因(a)目標公司未能收取於完成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b)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與現有承租人就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後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虧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就相關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當日；或(ii)完成日期後一年(倘訂約方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就相關集裝箱房屋資產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有關未能收回於完成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租金收入的賠

償(「租金賠償」)按每間集裝箱房屋資產租金每日人民幣9元(即大約每日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2元租金範圍的中位數)的基準計算；

- (b) 因目標公司(或其代名人)與現有承租人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就緊接完成前出租的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及
- (c) 本公司、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因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

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同意租金賠償將修訂如下(粗體乃後加以作強調)：

「自完成日期起直至(i)就相關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當日；或(ii)完成日期後兩年(倘訂約方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就相關集裝箱房屋資產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有關未能收回於完成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租金收入的賠償按每間集裝箱房屋資產租金每日人民幣9元(即大約每日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2元租金範圍的中位數)的基準計算」

此外，董事確認租金賠償所述的三個月期間無論如何不得延遲。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所補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在收購集裝箱房屋資產前追認現有租賃存在實際困難，故目標公司及集裝箱房屋賣方同意實施過往租賃安排。賣方承諾，追認過往租賃安排以及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與現在承租人訂立新租賃協議，否則賣方將賠償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可能因此而蒙受

的任何虧損。為擔保過往租賃安排而作出的抵押將獲全面追認及目標公司可自完成起享有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買方及賣方同意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持有，並僅在扣除目標公司、買方及／或本公司可能因(i)目標公司未能收取於完成後租賃集裝箱房屋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及(ii)目標公司(或其代理人)未能於完成後三個月內(無論如何不得延遲)與現有承租人就集裝箱房屋資產訂立新租賃協議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後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董事相信，上述賠償機制為有效措施，並可激勵賣方盡快核實過往租賃安排。此外，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所述賠償機制項下的保障外，倘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並無追認過往租賃安排，則買方可在任何情況下就違反收購協議項下承諾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賣方索償。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未能核實過往租賃安排的風險極小。

預期深圳恆富與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圳恆富將擔任目標公司的代理人，而深圳恆富將物色及聘請當地代理人代表目標公司與集裝箱房屋資產的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並向彼等收取租金。深圳恆富已與當地代理人及集裝箱房屋賣方聯繫，準備於完成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訂立新租賃協議。董事會相信，在完成後三個月內訂立新租賃協議方面並無可預見的困難。

經計及上述各項(包括設立賠償機制及採取措施確保迅速核實過往租賃安排)，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及王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